

男子突发疾病路边求助，白沙法院干警出差途中伸援手 警车秒变“救护车”及时送医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当天晚上，他们一家4口在高速上很焦虑，我们把他们送到医院并安顿好。”2月22日上午，白沙黎族自治县法院办公室副主任黄素才告诉法治时报记者，职业的责任感，让他在群众遇到困难时，主动伸出了援手，及时将一病人送到医院。

据了解，2月20日晚8时许，黄素才与法警王世科驾车到海口出差，途中在儋白高速公路白沙往儋州方向西培互通路口

处，发现一名中年女子一手抱着一个小孩，另一只手拉着一个小孩，旁边一名中年男子一手捂着胸部，一手做着拦车的动作。

“看到这种情形，我当时就认为他们可能遇到麻烦了。”黄素才说，他们开的是警车，他让王世科在确保道路安全情况下，打开警灯，靠边停车。

“我们经询问得知男子感觉心脏难受，让他们上了警车。”黄素才说，在车

上，男子不停地用左手击打右手，且表情痛苦，中年女子电话联系其亲戚朋友。

黄素才一边安抚他们的情绪，一边用手机搜索附近的医院。10分钟后，黄素才和王世科把4人安全送到儋州市人民医院，并协助护士将男子送往急诊室，同时安顿好中年女子和2名小孩。而后，黄素才与王世科继续驾车赶往海口出差。

“因当时情况紧急，为了让病人及时

就医，我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车开得比较快。”王世科说，原来正常驾驶需要20分钟的车程，他们只用了10分钟。

在医院，黄素才了解到，4人是一家人，当晚他们要到白沙，中年女子的丈夫驾车上了儋白高速公路后，感觉心脏不适，在难以忍受时，就把车停在紧急停车道上，因当时的位置距离儋州市人民医院较近，他们不得不跨越到对向车道求助，恰好遇到白沙法院的警车。

缜密排查15小时 东方月亮湾海岸派出所 民警帮游客找回丢失手机

本报讯(记者董林 通讯员曾群飞 景亮杰)“谢谢警察同志，没想到手机还能找得回来。”2月18日上午，东方市公安局月亮湾海岸派出所经过15个小时的缜密排查，帮助游客找回一部丢失手机。

据了解，2月17日18时许，“候鸟”老人白女士在东方市鱼鳞洲风景区海边游玩时，不慎将随身携带的一部手机遗失，遂报警寻求帮助。接到求助后，月亮湾海岸派出所民警及时展开排查，但因当日下午景区附近突然停电，白女士丢失手机的关键节点无法查验视频监控录像，排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民警没有放弃，逐一排查监控断电前白女士去往地点和周边情况，走访附近出没人员活动情况，并结合手机自带定位功能进行综合研判，最终确定手机被住在某小区的一名男子捡到。

2月18日9时许，民警在该小区找到该男子，找回白女士丢失的手机，并物归原主。

文昌一行动不便老人身份证丢失 民警上门办证暖民心

本报讯(陈瑜)近日，文昌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民警上门服务，为一名行动不便的老人办理居民身份证。

2月20日，一名群众到文昌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户籍窗口求助，称其母亲身份证丢失了，需要补办身份证，但老人

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无法前往派出所办理，希望民警能提供帮助。

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携带相关设备驾车前往老人家中为老人办理身份证。办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协助扶着老人选择白色背景墙坐好，并帮助其调整坐姿，

仔细为老人整理衣服和头发，顺利为老人采集了合格的身份证照片，同时认真登记老人的身份信息，完成后续的业务办理工作。

民警贴心服务，让老人和家属感动。老人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连连表示感谢。

旅客匆忙中丢失背包 海南铁警迅速帮忙找回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胡佳琪)2月16日，旅客李先生将一面锦旗送到海口铁路公安处凤凰机场站派出所，感谢该所民警及时为他找回丢失的重要行李。

据了解，2月8日中午，李先生来到凤

凰机场站，准备搭乘动车前往陵水黎族自治县。李先生通过安检进入候车室后，发现已经没有合适的车次到达陵水，于是离开车站。匆忙之间，李先生将随身携带的一个黑色双肩背包遗落在凤凰机场站安

检口，背包内装有李先生的重要证件、项目资料以及贵重物品。李先生发现背包不见之后，通过110报警求助。派出所接报后，第一时间组织民警将背包找回并交还李先生。李先生连连向民警道谢。

关注

交通安全

骑摩托车上高速路被网友举报

一男子存在4项交通违法行为被乐东交警处罚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一男子近日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被网友视频举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到举报后核实情况，依法对该男子进行处罚。

据了解，2月17日，乐东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到网友视频举报，称一男子未戴安全头盔驾驶一辆琼D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在G9811高速公路上，存在很大安全隐患。乐东交警接到举报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队员对视频反映的情况进行核查。通过进一步调查，乐东交警确认网友举报情况属实。随即，乐东交警依托“路长制”勤务机制，联合千家派出所联系到了该车驾驶人卢某，电话传唤其到派出所里接受教育处罚。

2月18日，卢某到千家派出所接受调查处理。经询问，卢某称当天其驾驶琼D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从G9811高速公路长茅互通上高速公路，打算骑车到佛罗镇拜访朋友。在对卢某的身份信息和车辆信息进行核查时，民警发现卢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且卢某驾驶的摩托车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乐东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依法对卢某无证驾驶、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车辆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85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相关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和教育。卢某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保证下次不会再现。

屯昌交警进小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预防和减少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2月19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结合“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一老一小”等宣传活动主题，走进誉城小区为“候鸟”老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宣传中，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折页、面对面讲解等形式，引导“候鸟”老人在日常出行中遵循“一慢二看三通过”原则，不逆行、不闯红灯、不随意横穿马路，要关注自身出行安全，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安全文明出行。

流动式宣传

送消防“礼包”

连日来，昌江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利用消防宣传车流动性强、灵活度高的特点，深入辖区七叉镇昌化江畔木棉红景区和昌化镇棋子湾景区等人员密集区域，为群众送上消防安全“礼包”，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切实做好元宵节期间的消防安全宣传工作，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记者连蒙 通讯员范世伟)

海口重点路段 明日12时起交通管制 保障元宵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本报讯(记者黄君)为保障元宵节期间海口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2月24日12时起，海口交警将根据道路交通实际，适时对各重点路段实施交通管制。记者了解到，元宵节当晚实施交通管制的路段主要集中在万绿园和世纪公园，西海岸、海甸岛以及琼山府城地区。管制时间除了府城地区外从当天14时开始外，其他片区均从当天19时开始，并根据交通情况适时管制。

其中，万绿园和世纪公园片区管制路段：滨海大道以北(新港路至丘滨路口)、新港路(含)以西、丽晶路(不含)以东区域内道路，包括世纪大桥和滨海立交桥。届时需途经滨海大道东往西方向行驶的车辆可选择经424路口、龙华路、大同路、海秀路、海秀快速路或龙昆南路、南海大道绕行；需途经滨海大道西往东方向行驶的车辆可选择长滨路、长彤路、永万路等经海秀快速路、海盛路、海秀路、南海大道绕行。

海甸岛片区管制路段：海甸岛世纪大桥、甸昆路和世纪大道以西区域内道路，包括碧海大道海甸五西路口至海甸三西路口。进出海甸岛的车辆届时从人民桥、和平桥绕行。

西海岸片区管制路段：丘滨路口至长滨路口。届时需途经车辆可从长滨路、长彤路、长天路、永万路、海榆西线、海盛路、海秀西路或海秀快速路、G15高速、南海大道通行。

琼山区府城片区管制路段：琼州大道(不含)以西、红城湖路(含)以南高登街(不含)以北、朱云路(含)以东的区域，即府城镇中心区域各路段。届时往返美兰机场车辆可选择迎宾大道、G98高速、S82公路或国兴大道、琼山大道、滨江路、新大洲大道绕行。

凤翔湿地公园管制路段：椰海大道迎宾大道路口至中山南路路口。途经椰海大道凤翔湿地公园路段的车辆可绕行凤翔路、G98高速公路绕城段通行。

此外，2月24日12:00至次日03:00，东至滨江路，西至丘海大道，南至椰海大道，北至海岸线形成的闭合区域(含)禁止中型以上货车及危化品车辆通行。

需通过上述路段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需遵守现场交警的指挥或按照交通标志指示通行，有序停放车辆。

捏造事实诽谤交警 临高一男子被行政拘留10日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王晴)2月21日，临高县公安局查处一起利用互联网平台发布不实言论、博取公众眼球、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案，抓获违法行为人黄某某。

2月21日，临高县公安局民警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有人在网络上以捏造事实、编造谣言侮辱、诽谤交警的方式来吸引眼球、博取关注。随即，民警将该名网络谣传者黄某某抓获。

经查，为吸引眼球、博取关注，黄某

某在看到交警执勤时，蓄意拍摄执勤现场视频并捏造事实，污蔑交警执法不公，并辱骂执勤交警，还意图煽动现场群众负面情绪。随后，黄某某将该段视频发布在抖音上，被多人转发、评论，严重影响网络环境，扰乱社会秩序。

经询问，黄某某对其在互联网平台发布不实言论、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临高县公安局依法对黄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公开进行道歉。

海口一工地价值7000元设备被盜 警方快速破案抓获嫌疑人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龙桥派出所不到12小时破获一起盗窃案件，得到了工地施工方的好评。

据了解，1月23日21时许，龙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玉符村农村改造工地上的两个抽水泵控制显示屏被盗，总价值约7000元。接报后，该所民警立即到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1月24日上午9时许，民警在龙桥镇将盗窃嫌疑人张某某(男，27岁)抓获。经审讯，张某某如实供述了于1月23日凌晨在龙桥镇玉符村农村改造工地实施盗窃的违法事实。目前，张某某已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75万余元工程款逾期未付 琼海法院法官化解纠纷促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徐子越)近日，琼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原审法庭调解一起涉案金额75万余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促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据悉，海南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与琼海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地产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建筑公司承包涉案工程的装修施工等。竣工验收后，因房地产公司拖欠建筑公司相应工程款，建筑公司多次催讨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房地产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75万余元及相应利息。

考虑到该纠纷涉案标的数额较大，若走诉讼程序耗时长、诉讼费用高，会对诉讼双方造成较大负担。为了减轻双方的诉讼压力，也为了维护双方之间的合

作关系，在征得双方同意后，中原法庭法官胡元对该案开展诉中调解工作。

法官仔细研究建筑公司提交的起诉状、施工合同等诉讼材料，迅速确定了调解方向：一方面从法理的角度督促房地产公司正视还款责任；另一方面从情理和现实利益实现的角度，劝说建筑公司理解房地产公司当前的资金困境，给予房地产公司一定宽限期。

经过法官释法明理，分析利弊之后，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建筑公司同意房地产公司按照协议期限，于2024年3月15日前付清所有工程款，如房地产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则自逾期之日起建筑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至此，这起涉案75万余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得以调解结案。

小区里放烟花殃及邻居阳台 一男子被三亚消防部门罚款

本报讯(记者连蒙)近日，三亚市吉阳区某小区一业主在小区燃放烟花，不慎引燃了其他住户家中阳台的杂物，所幸屋内无人员被困。当地消防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救援。燃放者被罚款500元。

据了解，该小区在三亚市禁止燃放烟花的区域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过失引起火

灾的且尚不构成犯罪，处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情节轻微，派出所当事人贾先生进行批评教育处理。”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

针对贾先生在小区燃放烟花一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三亚消防依法对贾先生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